渝应急发〔2018〕15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

动火、受限空间作业视频监控

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有关中央在渝和市属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国及我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在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中接连发生多起亡人、涉险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企业该类事故的发生，我局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动火、受限空间作业视频监控管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18年12月4日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动火、受限空间

作业视频监控管理指南

近年来，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中事故频发，社会影响恶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类似事故发生，特编制本指南。

一、总体目的

按照原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9号）等要求，参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GB30871-2014），进一步规范企业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组织实施程序，强化企业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确保企业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的全过程视频监控管理。

三、监控要求

（一）企业指定人员对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实施摄像，视频监控应当实现作业过程全记录、作业区域全覆盖。

（二）摄像实施过程中，动火人和监火人、受限空间作业人和监护人不得兼任摄像人，摄像过程不得有妨碍正常作业的行为。

（三）视频监控装备包含固定式视频监控系统和移动式录像设备两类，当固定式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满足要求时，应使用移动式录像设备录像监控。录像设备应当满足防爆、画面清晰（分辨率不低于720P，60帧）、图像存储稳定的要求。

（四）拍摄受限空间动火作业时，可不进入受限空间内拍摄，在受限空间入口处进行拍摄，拍摄过程中不得阻碍、影响正常作业。

（五）摄像持续时间由作业申请开始直至作业完工，间歇作业的可分段摄像。

四、摄像内容

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摄像按照申请审核、现场确认、作业实施、作业完工四个步骤实施，摄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申请审核阶段拍摄内容

1．安全人员审核特殊作业作业票内容及工艺确认的视频；

2．安全人员审核动火人、受限空间作业人相关资质证书的视频；

3．动火人与监火人、受限空间作业人和监护人签字的视频。

（二）作业现场确认阶段拍摄内容

1．动火作业：

（1）现场取样及分析全过程签字的视频；

（2）相关人员在现场核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签字的视频；

（3）警戒范围设置、应急（消防、急救）器材准备、易燃可燃物清除（隔绝）、动火装备设施完好、作业周边环境检查等的视频；

（4）签字完毕后的票证的视频。

2．受限空间作业：

（1）相关人员在现场核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签字的视频；

（2）物料隔绝和警示标识挂牌、警戒范围设置的视频；

（3）受限空间用电情况的视频（照明电压小于36V，特别潮湿、特别狭小的电压应小于12V）；

（4）应急和消防器材（移动式空气呼吸器、救生绳、消防器材、清水等）、前期准备（如在受限空间内动火，清除易燃可燃物的视频）、作业周边环境检查等情况的视频；

（5）签字完毕后的票证的视频。

（三）作业实施阶段拍摄内容

1．动火人作业活动、监火人和受限空间作业活动、监护人在岗履职全过程的视频；

2．异常情况下应急处置的视频。

（四）作业完工阶段拍摄内容

1．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完工验收签字视频；

2．特殊作业设备及作业现场清理的视频；

3．相关安全设施恢复的视频。

五、资料保存

（一）企业应在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当天将影像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一年。

（二）企业应将影像资料和作业票证作为特殊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重要部分，纳入台账统一管理，建立快速查询系统。台账应包含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区域所在部门（车间）、装置、动火作业级别、特殊作业日期等信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1．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的；

2．作业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

3．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

4．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六、检查维护

（一）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检查动火作业安全视频监控情况，并对相关履职情况开展考核；

（二）企业应指派部门或专人负责固定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检修，检查视频监控质量、不间断摄录、图像传输、逐级控制和记录保存等各项内容，及时排除故障，保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七、其他要求

（一）企业应严格按照程序管理安全视频监控资料，不得随意删除、销毁。

（二）企业应配合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调取、复制或查看视频监控影像资料。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